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6 期（总第 117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11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松盛路以北、中心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复

桓政字〔2022〕34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桓台县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桓政字〔2022〕35 号 .....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东铁路“平改立”项目下穿道口管养移交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2〕36 号 ..... (1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3 号 .....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4 号 ..... (1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

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5号 ..... (25)

**【政策解读】**

《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政策解读（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

《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32)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松盛路以北、中心路以西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2〕34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松盛路以北、中心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起政字〔2022〕11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松盛路以北、中心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桓台县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桓政字〔202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人身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最大限度预防犬只扰民、伤人事件的发生，根据《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桓台县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范围通告如下：



红色区域内为桓台县养犬重点管理区

红莲湖大道以北：北至东陈路，东至淄东铁路，南至红莲湖大道，西至唐华路。

红莲湖大道以南：北至红莲湖大道，东至涝淄河，南至果里大道，西至红莲湖景区西边界及鸿嘉星城西边界。

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 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29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山东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收容留检和处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搜救等特种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养犬管理。

区县城市建成区以及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管理实际划定的其他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管理区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由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查处犬吠扰民、放任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的免疫、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负责犬只集中饲养、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和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负责犬只检疫、动物诊疗机构名单信息公布；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和公告养犬种类。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占道售犬等行为。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免疫接种，协助做好养犬登记，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控制和处置流浪犬，协调处理养犬纠纷。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协调处理养犬纠纷。

**第九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养犬免疫宣传、信息搜集、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对犬吠扰民、携犬出户未用犬绳（链）牵引、占用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养犬、未即时清理犬粪等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条** 依法登记的犬类保护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普及养犬知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工作。

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宣传，引导文明养犬，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养犬人是犬只管理的责任人。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行为不受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和养犬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不得饲养烈性犬只。已经饲养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处置。

烈性犬只名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局根据犬只的危险性确定、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或者单位饲养犬只的，每户或者每个单位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烈性犬只，办理养犬登记手续后可以继续饲养。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四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给他人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饲养。

鼓励养犬人为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犬只寄养数量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且寄养的犬只已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携犬只到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

- （一）犬只出生四个月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
- （三）其他未免疫犬只，自养犬人饲养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十八条** 犬只免疫时，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将下列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一）养犬人的身份证明、住所和联系方式等；
- （二）犬只的名字、品种、性别、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全身照片；

(三) 犬只免疫证编号、免疫时间和有效期、免疫疫苗编号等信息;

(四) 其他应当录入的信息。

本条例施行前犬只已免疫的,养犬人应当持合法有效证件,携犬只或者提供犬只照片到免疫时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信息补录,并取得犬只免疫证。

**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免疫证后五日内,携犬只到公安机关确定的登记场所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外市依法登记的犬只,在本市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场所。

**第二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 (三) 无虐待、遗弃犬只记录;
- (四) 犬只未列入烈性犬只名录。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二) 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 (三)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
- (四) 犬只未列入烈性犬只名录。

**第二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居民身份证或者居住证;
- (二) 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三)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联系方式;
-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
- (三) 看管犬只人员的身份证件;
- (四) 养犬管理制度,专门场所、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 (五)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

**第二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登记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一般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持有效证件和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由公安机关为养犬人发放养犬登记证、登记标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 （一）养犬人住所地址变更的；
- （二）犬只出售、赠与、转让他人的；
- （三）放弃饲养犬只，并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
- （四）犬只丢失、死亡的。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养犬工作的管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犬只管理电子档案，推行网上办理，实现犬只免疫、登记和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犬只免疫证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监制；养犬登记证、登记标识由市公安局监制。

犬只免疫证、养犬登记证、登记标识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于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犬只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登记标识。

**第二十七条** 公安、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在社区、动物诊疗机构等场所实施犬只免疫、登记等工作。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在其住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在单位住所内圈养或者拴养。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只的，应当圈养或者拴养；确因免疫、登记、诊疗需要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用犬绳（链）率领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楼道、楼顶、绿地等住宅物业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饲养犬只；
- （二）携犬只进入禁入场所；
- （三）虐待、遗弃犬只；
- （四）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五）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六）组织或者参与斗犬活动；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为犬只佩戴登记标识，用不长于二米的犬绳（链）牵领，并随身携带工具，即时清除犬粪；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所主动避让他人。

**第三十一条** 下列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携犬只进入：

- （一）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 （二）学校、幼儿园和医院（不含动物诊疗机构）等教育医疗场所；
- （三）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场所；
- （四）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
- （五）市场、金融、商场等公共营业场所；
- （六）公交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售票厅、候车室；
- （七）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基地、宗教活动等场所；
- （八）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擅自携犬只进入前款规定场所的，场所管理者、经营者有权予以劝阻和制止；携犬人不听劝阻或者违规进入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携犬只进入；禁止携犬只进入的，可以提供临时寄存犬只的场所和设施。

**第三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可以划定犬只自由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者、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并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将死亡犬只送至病死动物收集点或者无害化

处理场所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者掩埋。

#### 第四章 收容留检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建立政府主导的收容留检机制，做好流浪、没收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犬只的收容留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或者指定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犬只收容留检工作规范。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严格的管理流程将接收的犬只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妥善饲养收容的犬只，并采取必要的检查、免疫措施，及时处置病犬。

**第三十七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查验收容犬只的登记信息，对能够查询到养犬人的，通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十日内认领，拒绝认领的，视为无主犬；对无法查询或者无法联系到养犬人的，在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发布犬只招领公告。

**第三十八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符合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无主犬。领养的犬只应当妥善饲养，不得转让。

**第三十九条** 鼓励依法登记的犬类保护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依法收容犬只。收容犬只不得用于繁殖、交易等活动。

**第四十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相关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遵守养犬行为规范，依法申领相关证照，并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维护环境卫生。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在住宅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养犬管理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制止，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受理投诉举报实行首问负责制，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发现还存在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三日内告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及时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一）养犬人被投诉举报记录；

（二）犬只未免疫、扰民、伤人以及养犬人携犬出户未用犬绳（链）牵领、未清除犬只粪便等违法行为；

（三）涉犬行政处罚记录；

（四）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其他应当录入的执法管理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承担农业行政处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只或者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二）不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登记的，对个人处每只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只一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三）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登记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只五十元罚款。

（四）不按规定变更、注销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五）非因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只一千元罚款。

（六）在一般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只未圈养或者拴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只一千元罚款。

（七）携犬出户时犬绳（链）长度超过二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八）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未用犬绳（链）牵领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虐待、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只一千元罚款。

（十）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相关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占用楼道、楼顶、绿地等住宅物业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粪的，或者未用犬绳（链）牵领任由犬只乱窜影响市容环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者、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未立即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承担农业行政处罚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未将病死犬只送病死动物收集点或者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收集处理的，由承担农业行政处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犬只交易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养犬人在一年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第三次行政处罚的，同时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张东铁路“平改立”项目下穿道口管养移交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2〕36号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张东铁路“平改立”项目下穿道口管养移交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河崖头2号道口由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维护使用；耿桥道口、侯庄道口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维护；马家道口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维护；河崖头1号道口、杨桥道口、马王道口分别由索镇街道、果里镇负责管理维护。请你局按照下穿道口划分做好移交工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立交桥下道路、挡墙及排水等设施的管养工作。

特此批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研究确定，对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范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 帝 副县长

成 员：崔瑞霞 县政协副主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 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扬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耿 欣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宗福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主持工作）

徐 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黎 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召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娄玉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李学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农村燃气）的运行管理，保障农村燃气用气安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山东省城镇燃气行业服务规范》、《淄博市城镇燃气行业服务规范》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燃气，是指通过城镇燃气管网或供气厂站接入，供给农村居民和工商用户等生活使用（炊事、洗浴与采暖等）的管道天然气。

**第三条** 桓台县各镇、索镇街道〔以下简称镇（街道）〕区域内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的燃气管理工作。组织全县范围内燃气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工作，监督和指导下镇（街道）、村（居）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燃气企业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气源供应不足、运营服务不到位的燃气企业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调整经营区域。对漠视群众生命安全、连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影响恶劣的，坚决清出桓台燃气市场。

**第五条** 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负有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全镇（街道）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应制定农村燃气管理制度，明确燃气管理机构，层层签订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书，并接受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应当会同燃气企业制定“双安全员”（燃气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年度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2次燃气安全培训。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各镇（街道）监督检查农村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活动，监督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协调解决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巡查、维护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燃气安全的宣传工作。

村（居）负责本村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和管道安全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燃气公司有关农村燃气安全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本村（居）燃气用户台账；负责制定本村有关燃气安全相关规定，并认真执行。

各村（居）设置一名专职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镇（街道）对本村（居）燃气管线、燃气用户日常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监管工作，共同做好农村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承担全县天然气能源供应保障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对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盗气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各有关部门查处发现的燃气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参与燃气领域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燃气企业和餐饮场所进行依法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综合执法范围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负责燃气厂站、罐区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燃气经营集中区域加强基础消防设施建设。

**第七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 第三章 燃气经营者的职责

**第八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未经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九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对所经营的农村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与维护承担主体责任，经营期间应制定农村燃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抢修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确保燃气经营活动安全有序。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确保辖区内的供气管网、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应在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基础上，每季度至少 1 次对供气管网、供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内容应包括：对燃气管道立管支架、沿农户门楼牌坊上方燃气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燃气管道 U 型卡是否固定牢靠；燃气管道立柱是否倾斜；燃气管道有无锈蚀；限高标志是否缺失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每年至少 2 次（采暖期前必须 1 次）对燃气用户进行室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记录应由用户签字，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全面排查私接燃气管道，燃气管道与电源电线、燃气器具安全距离不足，灶具无熄火保护、连接软管不符合要求、双火（气）源等问题隐患。

**第十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户存在违法用气行为的，应当要求用户进行整改；用户拒不整改、需要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供气，并提前书面通知用户；暂停供气情形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恢复供气。

**第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燃气质量，每2个月抽查1次用户燃气器具前的压力，每个月抽查1次管网末端燃气加臭质量。

**第十二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每村（居）至少配备1名驻村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并根据农村燃气用户分布情况合理增加专职安全工作人员，配备相关检查检测装备，负责对区域内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并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发现问题及时向燃气经营企业报告。农村燃气经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并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着企业标识服，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佩戴工作证（牌）。工作证（牌）应有企业名称、工作证（牌）编号、持证人姓名、工号、照片及岗位名称。

**第十三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做好燃气安全宣传、使用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燃气用户定期对室内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特别对于新用户，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做好燃气使用中应知应会常识的培训和宣传，《燃气用户手册》发放到户。同时做到每半年每个镇（街道）不少于1次宣传燃气使用安全规范，每一季度每个镇（街道）不少于1次演示燃气日常使用流程，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使用技能。

**第十四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从业人员上门服务规范，包括从进门至离开时的全过程行为要求；应建立农村残、障、孤、老等特殊用户台账，制定特殊用户服务规范，对特殊用户可开展上门服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合理布局燃气服务站点，方便用户缴费、咨询、管道迁改、事故报修及抢修等工作。应当向社会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抢险电话等信息，设专人24小时值班，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受理的，由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协商具体施工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周边用户用气的前提下，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约定的时限实施相关工程，由用户承担相应施工费用。对不受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向用户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燃气灶器具管理

**第十六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且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

烧器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出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的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纳，经书面催交仍不缴纳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暂停供气。燃气用户交清所欠费用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五）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六）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七）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八）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农村燃气设施。

**第二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农村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农村燃气用户从事住宅修缮、翻盖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实施日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经双方协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实施作业活动。

##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各镇（街道）应当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管道供应临时中断，应进行下列处置：

(一)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因管道施工、维修、检修等计划性降压或停气的，应在 72 小时前将降压或停气及恢复供气的时间进行公告，并通知用户及属地主管部门。暂停供气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4 小时。

(二) 供气管道突发意外造成降压或停气的，应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并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并向用户说明情况。通知内容包括停气原因、停气范围、停气开始时间、预计恢复时间、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燃气泄露、燃气引起的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农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村（居）、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相关部门、镇（街道）和村（居）燃气管理人员在接到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同燃气经营企业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镇（街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依法予以追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直各有关燃气管理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第三十条**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罚。

农村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罚。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活动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活动之一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

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及燃气经营活动和燃气安全督导检查都必须依据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

#### （一）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

1. 打造项目审批“极简式”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租赁即开工”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制定“主题式”“情景式”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2.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全面推行“齐好办·项目管家”“齐好办·上市管家”全链条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4. 探索建立“一码管地”工作体系，完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行施工许可“分阶段”“零材料”申报。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多审合一”，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6.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着力深化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强化“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技局、县税务局）

7. 巩固提升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

8.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完善“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功能，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

## 二、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 （四）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

9. 发挥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完善金融赋能企业全成长周期的政策支撑体系，大力培育消费金融、

租赁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运用好碳减排、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推动“技改专项贷”“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规模扩张。(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持续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落地落实“供应链+担保”融资模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2. 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突破计划,构建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壮大资本市场的“柜台板块”。(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通过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五) 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

14.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完善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探索实行平台引才、政策引才、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15. 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探索“揭榜挂帅”机制,建立完善需求端、供给端、服务端“三端”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以高端智库大脑破解柜台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

16. 构建“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推行人才政策落实“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工作模式,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7.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细化外商投资“首席服务”保障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链条,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8.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 (七) 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19. 创新“政府引导+中介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招

引更多的人才来桓创业，引导创业企业享受科技政策，继续实行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培育初创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完善创新创业企业培育体系。（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0. 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围绕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和 8 条重点产业链，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创新实施数字化“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加快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产链上云、园区上线、场景应用六大行动，大规模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传统产业活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建立“涌现一个、入库一个、支持一个”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 三、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

#### （八）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2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牵头单位：县社会信用中心）

23. 继续深化信息化、标准化“两化”融合，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场景应用范围，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探索“你点我查”社会共治模式，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抽查精准性、靶向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信用“唤醒”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沙箱”监管，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5.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依托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有效提升我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有关措施要求。加大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27.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建立“零延迟”机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涉案资金快速冻结、涉案财物快速返还。（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28.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措施”，扎实推进“暖企安商”14条措施落地。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优化公证服务，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

29. 在涉企案件审判上，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行“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法院）

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柜台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市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



# 《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17年以来，我县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改造工作，大幅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了群众生活品质。但农村天然气管道点多、线长、面广，村民用气时间短、安全意识较为淡薄，用气安全、管理短板等也逐步凸显。为扎实做好农村管道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运行安全，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迫在眉睫。

## 二、制定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山东省城镇燃气行业服务规范》、《淄博市城镇燃气行业服务规范》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桓台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办法》。

## 三、制定目的

规范我县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和管理，保障农村燃气用气安全，防止和减少农村管道天然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我县农村管道天然气管理的各方责任和法律责任，提升农村管道天然气使用、保护水平，提升全县农村燃气管网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为8个章节：总则，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燃气经营者的职责，燃气使用与燃气灶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晰了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明确划分了各镇（街道办）、村，及发改、市场监管、住建、交通、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职责、相关工作要求。二是明确了农村燃气经营者的职责，压实了其对农村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与维护的主体责任，规范了企业管理、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制定建设，确保燃气经营活动安全有序。三是明确了燃气设施保护内容及严禁事项，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也做了严格规定。

## 五、重要举措

1. 强化农村管道燃气监管，细化各主体的安全责任。要求农村管道天然气的监管部门、属地、运营企业、用户等参与各方，务必恪守安全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农村管

道天然气安全平稳运行。

2. 将“双安全员”（企业安全员和村居安全员）制度写入了办法，燃气企业要配足村居安全员，镇（街道）要会同企业选拔配齐安全员，并明确了其职责。

3. 对农村因房屋修缮，新建、翻建等需对燃气管线进行迁改的，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费用，避免出现投诉纠纷。

4. 规范了农村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规范和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下一步将通过广泛宣传、培训、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促使本办法落地落实。

# 《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以评促转” 试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2022 年 6 月，县政府印发《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这是我县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现将有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 5 月，市政府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22〕28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级实施意见，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深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起草了《桓台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 二、起草依据

（一）《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22〕28 号）

##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分三部分 10 项内容：

（一）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包括：1.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二）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包括：4.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5.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6.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7.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三）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包括：8.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9.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10.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10 项任务均明确了牵头单位。

方案最后一部分提出了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相关保障措施。

####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5月，印发《桓台县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全县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和《淄博市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22〕28号）等提报修改意见。县发展改革局经梳理汇总研究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行动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

#### **五、组织保障机制**

文件要求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桓台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市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117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